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5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4 年 2 月 2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18,698,800	29.24
2	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9,510,332	12.19
3	虹扬全球有限公司	19,595,020	4.83
4	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,902,950	3.67
5	虹宇有限公司	10,990,970	2.71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382,916	2.56
7	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114,213	1.51
8	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4,829,600	1.19

9	银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509,226	1.11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3,695,099	0.91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	118,698,800	29.24
2	南京瑞联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49,510,332	12.19
3	虹扬全球有限公司	19,595,020	4.83
4	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4,902,950	3.67
5	虹宇有限公司	10,990,970	2.71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0,382,916	2.56
7	杭州虹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6,114,213	1.51
8	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4,829,600	1.19
9	银华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传统险—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4,509,226	1.11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3,695,099	0.91

特此公告。

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7日